

合同编号:

2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A款）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

货物名称：膀胱镜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卖 方：北京吉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10.18



合同书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买方）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项目名称）中所需膀胱镜（货物名称）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CEITCL-BJ10-180312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吉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2.1 本合同货物：膀胱镜

2.2 数量：1套

2.3 质量：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准（含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标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749,500.00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膀胱镜	27005BA	1	KARL STORZ/德国	749500	749500
	合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完税人民币价）	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749,500.00元）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 70%，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总价的 30%。

4.2 如果最终验收工作无法在合同签订当年的 11 月 20 日前完成，买方有权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延迟支付尾款（即总价的 30%）。卖方充分理解此规定，当出现在合同签订当年 11 月 20 日前不能完成最终验收工作时，同意买方变更尾款支付时间为最终验收完成后且满足买方财政支付条件后，具体支付时间，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此期间不视为买方的逾期付款。

4.3 特别约定：卖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法发票。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经买方催告，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卖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指定的收货方履行交货义务。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3 交货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检验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如采购设备为进口设备，卖方还需同时提交该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及海关清关材料。卖方提供的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前后呼应。技术资料或材料不齐备的，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

5.4 交付货物时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交付货物如出现包装破损、外观有瑕疵或使用过痕迹，或数量、规格等直观可判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必须另行交付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货物回收及另行交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单方将货物留置在交货地点，则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风险。

5.5 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收货凭证后，由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承担。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签署的收货凭证是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但该收货凭证仅作为收取货物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凭证。

5.6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货物的验收

6.1 验收时间：货物交付后 30 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6.2 验收标准：以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6.3 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该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

7、违约责任

7.1 卖方延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未按合同约定的资料提交材料或经核实材料为虚假、伪造或无法追溯出处、相关材料前后矛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按 7.1 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3 卖方未按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方式、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卖方维修、售后服务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或造成其他严重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自行回收货物并赔偿买方和实际使用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4 买方无合同约定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应赔偿卖方的经济损失。

7.5 因卖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卖方需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一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7.7 因一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三份。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名 称：(印章)

2018年10月18日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北巷2号院

邮政编码: 100025

电 话: 6558895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水碓子支行

账 户: 1100 6097 0018 0015 29597

卖 方: 北京吉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2018年10月18日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郭海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

513、514

邮政编码: 100124

电 话: 010-8731051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南路支行

账 户: 11220501040006547

签约授权书

兹授权：在本授权书下签字的（郭海波、销售经理、身份证号码110228197906226415）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有权代表注册于（中国、北京）的（北京吉永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第2包：膀胱镜））的膀胱镜合同进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赵冬妍

被授权人（签字）：郭海波



附：

被授权人姓名：郭海波

职 务：销售经理

身份证件号码：110228197906226415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513、514

邮 政 编 码：100124

传 真：59574320

电 话：87310515